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75号

签发人：况小兰

关于拨付伽师县林果种植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办〔2024〕6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林果种植以奖代补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29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

“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伽师县林果种植以奖代补项目	229	中央衔接资金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林果种植以奖代补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涉及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8.36		
	其中: 财政拨款	229		
	其他资金	969.3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 1198.36 万元, 在伽师县 13 个乡镇 232 个村, 利用“四旁”区域种植林果, 按照每亩 24 株核算, 合计 23967 亩, 补助标准: 500 元/亩。促进 19188 户脱贫户 (含监测户) 新梅成园每亩收入 3000 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种植以奖代补面积亩数 (**亩)	≥23967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元/亩)	≤5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新梅成园收入	≥30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含监测户）户数	≥19188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发展林果产业起到推动作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	≥95%